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2026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2,289,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9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63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3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5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2%。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11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7%；反对 1,123,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0%；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04,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24%；反对 1,123,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66%；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0%。

###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086,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9%；反对 1,123,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0%；弃权 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73,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393%；反对 1,123,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66%；弃权 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0%。

###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140,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1%；反对 1,096,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6%；弃权 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27,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414%；反对 1,096,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89%；弃权 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8%。

### **4、《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138,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4%；反对 1,096,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6%；弃权 5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25,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228%；反对 1,096,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89%；弃权 5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3%。

### **5、《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

## 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051,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5%；反对 1,16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5%；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3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146%；反对 1,16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12%；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2%。

###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6.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6,669,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5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481%。

吴开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 6.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6,674,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61,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46%。

吴森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 6.03 选举黄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6,672,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59,2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759%。

黄海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 6.04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6,684,1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71,2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72%。

王宝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 6.05 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6,754,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4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369%。

陈钿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7.01 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77,979,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66,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62%。

姚明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 7.02 选举张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77,979,3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66,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61%。

张宪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 7.03 选举沈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76,664,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51,2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017%。

沈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以上 5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朱俊波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8、《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935,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4%；反对 1,18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2%；弃权 1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22,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72%；反对 1,18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5%；弃权 1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 9、《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开贤、颜素贞、吴森岳、吴森杰、王宝玉、陈钿瑞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99,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263%；反对 1,18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62%；弃权 1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9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22,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72%；反对 1,18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5%；弃权 1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戴思语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